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189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議程、流程表各1份 (13730847\_11030189321\_1\_ATTACHMENT1.odt、  
13730847\_11030189321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貴轄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個人組、團體乙、丙組之學校派員參加領隊說明會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（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）訂於110年2月23日至3月13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。
- 三、為利參賽隊伍熟悉比賽場地並公告相關配合規定事項，訂於110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召開旨揭領隊會議，並實地勘查比賽會場；相關資訊將於會後公告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四、為配合防疫實聯制並確實掌握出席人數，請出席人員務必





於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ZnWQ2AP7PBWZPzvX7>）完成線上報名。

五、請貴縣（市）協助轉知所屬參賽學校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同意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議程及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